

**申請《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E 條
有關臨時設置、維持和使用
於 88 - 108 兆赫頻帶操作的無線擴音系統的許可證指引**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E 條訂明，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可向任何人發出許可證，許可為實地測試的目的、為示範的目的、就某事件或為電訊局長所決定的目的，進行第 8 條所禁止的活動，該項許可為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發出本指引，旨在向有意就不常舉辦的事件申請許可證的人士提供實務指引，以便臨時設置、維持和使用於 88 - 108 兆赫頻帶操作的無線擴音系統。在本指引中，無線擴音系統是指無線電通訊發射系統，用以傳送話音訊號，供事件參與者接收。

為免生疑問，本指引不適用於用作聲音廣播的電訊系統或無線電通訊器具的設置、維持和使用等。

許可證的申請應以書面方式送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電訊管理局
(經辦人：高級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組) 1)

有關申請應於該建議使用無線擴音系統的最少六星期前提
交予電訊管理局(電訊局)。

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

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資料和文件：

- (1)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和公司註冊證書副本。若以個人名義申請，請提供有關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2) 擬設置該無線擴音系統的事件。
- (3) 擬設置該無線擴音系統的負責人之聯絡資料。電訊局長可能需要該等資料，以便在接獲有關該系統造成無線電干擾的舉報時，採取所需的補救行動。
- (4) 擬覆蓋的範圍。該等範圍應為限制在一定範圍內的戶外地點，並不應跨越公眾街道或未批租的政府土地。

(注意：若為室內場地，採用沒有無線電裝置的傳統擴音系統應是可行而較簡單的選擇。)

- (5) 技術建議書所詳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顯示系統配置的簡圖；
 - (ii) 擬使用的器材的詳盡清單，採用的器材須符合電訊局指明的技術標準；
 - (iii) 擬採用的發射器和天線的技術詳情；以及
 - (iv) 顯示發射器和天線位置的地圖。
- (6) 擬使用該無線擴音系統的操作時間、日期和持續時間，包括於該事件前的試用期和啓用日期。
- (7) 將會負責提供、安裝和維持該無線擴音系統的公司或團體所持有由電訊局長發出之相關牌照(例如：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複本。

許可證的有效期

電訊局長在考慮有關申請後，會指明許可證的有效期。根據《電訊條例》第 7E 條，許可證的有效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費用

免費。

許可證的條件

許可證受電訊局長訂明的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1) 申請人須以非商業方式操作該系統，並不得以商業方式推廣或宣傳該些系統的使用及其射頻頻道。申請人與其代理人在發出任何有關操作該系統的公布或宣傳前，須事先徵求電訊局長的同意。
- (2) 申請人不得利用該系統發放任何有關業務、新聞、宣傳和各種廣告的訊息。申請人不得利用該系統轉播任何廣播服務的節目內容。
- (3) 申請人須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規定和實務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規定：
 - (i) 天線和支架的裝置須足以抵受《香港風力影響守則》所指明的風力；
 - (ii) 豎設天線和支架的高度，須較《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的高度限制條文所載的為低；
 - (iii) 該系統的安裝工作和操作須符合《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以及
 - (iv) 發送的訊息須符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

- (4) 申請人須以不會對其他電訊設施造成干擾的方式維持和操作該系統，遵從電訊局長為避免干擾而作出的指示，以及拆卸或移除經電訊局長認為正干擾或相當可能會干擾其他電訊設施的該系統之任何部分。
- (5) 該系統的設計與操作，須旨在發送本許可證指明覆蓋範圍內該事件的參與者所接收的訊號。該系統只能在該些地點使用，並採用許可證指明的發射頻道、功率和技術特性。

為免生疑問，無線擴音系統操作許可證的發出不得約束電訊局長就申請人就同一系統（或其器材）的日後操作，或申請人的任何其他電訊系統或服務，批予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指配任何頻率。

查詢

如有查詢，請

- (1) 致電 2961 6333；
- (2) 傳真至 2803 5113；
- (3) 電郵至 wpas@ofta.gov.hk；或
- (4) 致函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電訊管理局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